附件3

节水型社会评价赋分表

| 序号 | 评价类别 | 评价内容 | 评分标准 | 分数 | 牵头单位 | 配合单位 |
| --- | --- | --- | --- | --- | --- | --- |
| 1 | 用水定额管理 | 严格各行业用水定额管理，强化定额使用 | 在水资源论证、取水许可、节水载体认定等工作中严格执行用水定额，得8分。在近两年上级部门水资源管理监督检查中，发现一例未按规定使用用水定额的，扣1分，扣完为止。 | 8 | 县水利局 | 县工业信息化和科技局、县委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2 | 计划用水管理 | 纳入计划用水管理的城镇非居民用水单位数量占应纳入计划用水管理的城镇非居民用水单位数量的比例 | 所占比例达到100%，得10分；每低3%，扣1分，扣完为止。 | 10 | 县水利局 |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3 | 用水计量 | 农业灌溉用水计量率：农业灌溉用水计量水量占农业灌溉用水总量的比例 | 农业灌溉用水计量率≥80%，得5分；每低4%，扣1分，扣完为止。 | 10 | 县农业农村局 | 县统计局 |
| 工业用水计量率：工业用水计量水量与工业用水总量的比值 | 工业用水计量率为100%，得5分；每低3%，扣1分，扣完为止。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用水计量率必须达到100%，否则本项得0分。 | 县工业信息化和科技局 | 县产业集聚区管委会、县水利局、县统计局 |
| 4 | 水价机制 | 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建立健全农业水价形成机制，推进农业水权制度建设，建立农业用水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机制 | 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实际实施面积占计划实施面积比达到100%，得2分；每低2%，扣0.1分，扣完为止。实际执行水价加精准补贴（补贴工程运行维护费部分）占运行维护成本比达到100%，得2分；每低2%，扣0.1分，扣完为止。 | 16 | 县发展和改革委 | 县财政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 |
| 实行居民用水阶梯水价制度 | 城镇居民生活用水实行阶梯水价制度，得4分；未实行，得0分。 | 县发展和改革委 |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实行非居民用水超计划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 | 非居民用水实行超计划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得4分；未实行，得0分。 | 县水利局 | 县税务局 |
| 水资源费征缴 | 按标准足额征缴水资源费，得4分；在近两年上级部门水资源管理监督检查中，发现1例未足额征缴的，扣1分，扣完为止。 | 县水利局 | 县税务局 |
| 5 | 节水“三同时”管理 | 新（改、扩）建建设项目执行节水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制度 | 新（改、扩）建建设项目全部执行节水“三同时”管理制度，得6分；在近两年上级部门水资源管理监督检查中，发现1例未落实节水“三同时”制度的，扣1分，扣完为止。 | 6 |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县产业集聚区管委会、县发展和改革委、县水利局 |
| 6 | 节水载体建设 | 节水型企业建成率：重点用水行业节水型企业数量与重点用水行业企业总数的比值 | 节水型企业建成率≥50%，得6分；每低3%，扣1分，扣完为止。 | 18 | 县工业信息化和科技局 | 县产业集聚区管委会、县水利局 |
| 公共机构节水型单位建成率：公共机构节水型单位数量与公共机构总数的比值 | 公共机构节水型单位建成率≥50%，得6分；每低3%，扣1分，扣完为止。 | 县委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 县直有关单位 |
| 节水型居民小区建成率：节水型居民小区数量与居民小区总数的比值 | 节水型居民小区建成率≥20%，得6分；每低1%，扣2分，扣完为止。 | 县住房保障服务中心 |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水利局 |
| 7 | 供水管网漏损控制 | 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城镇公共供水总量和有效供水量之差与供水总量的比值 | 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10%（各地区可根据《城市供水管网漏损控制及评定标准》（CJJ92-2016）对10%的评价值进行修订，按照修订值进行评分），得8分；每高1%，扣1分，扣完为止。 | 8 |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县水利局 |
| 8 | 生活节水器具推广 | 全面推动公共场所、居民家庭使用生活节水器具 | 公共场所和新建小区居民家庭全部采用节水器具，得8分；发现1例未使用，扣1分，扣完为止。（初评抽查的公共场所和居民家庭不少于10个）。 | 8 |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县住房保障服务中心、县水利局 |
| 9 | 再生水利用 | 再生水利用率：经过处理并再次利用的污水量与污水总量的比值（指市政处理部分，不含企业内部循环利用部分） | 再生水利用率≥20%，得8分；每低1%，扣1分，扣完为止。 | 8 |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县水利局、县生态环境局 |
| 10 | 社会节水意识 | 开展节水宣传教育活动 | 经常性开展节水公益宣传活动，普及水情知识和节水知识，得4分；未开展，得0分。 | 8 | 县水利局 | 县文化广电旅游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产业集聚区管委会 |
| 公众具有明显的节水意识 | 通过电话、网络等方式进行公众节水意识调查，70%以上的调查对象具有明显的节水意识，得4分；每低5%，扣1分，扣完为止。 | 县水利局 |
| 11 | 加分项 | 节水标杆示范 | 区域内有企业、公共机构、产品、灌区被评为国家级或省级水效领跑者或节水标杆单位（企业），加3分。 | 3 | 县水利局 |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
| 实行节水激励政策 | 本级财政对节水项目建设、节水技术推广等实行补贴或其他优惠等激励政策，加4分。 | 4 | 县财政局 | 县发展和改革委、县工业信息化和科技局 |
| 推广喷灌、微灌、管道输水等高效节水灌溉技术 | 高效节水灌溉率≥40%。 | 3 | 县水利局 | 县农业农村局 |